

最高法首次发布指导性案例

民事和刑事案例各2个,可作类似案件审判依据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为贯彻落实案例指导制度,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这次发布的4个指导性案例,民事和刑事案例各2个,分别涉及居间合同纠纷,二审诉讼

期间当事人达成诉讼外和解协议与判决的效力关系,对于利用新形式、新手段受贿的认定以及对实施极其严重犯罪被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的具体把握等方面的问题。

这位负责人指出,法官在审判具体案件时参照指导性案例,应把握好以下几点:一要准确把握指导性案例中“裁判要点”所归纳的指

导信息,不得超越裁判要点的指导意见借题发挥。二要切实把握“类似案件”标准。类似案件不仅指案情类似,更重要的是指争议焦点类似。如果案情类似,但当事人诉讼争议的焦点不类似,则不得参照上述指导性案例。三是“参照”,主要指参照指导性案例明确的裁判规则、阐释的法理、说明的事理,不是“照葫芦画瓢”参照具体的裁

判结果;参照也不同于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必须作为根据、依照,只要类似案件的裁判符合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可以引用为说理的依据,也可以不在裁判文书中具体引用。如果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要求法院参照某个指导性案例,法官可以在裁判过程中或者在裁判文书的说理中作出回应并说明理由。

我航母平台踏浪出海又试航

这是今年第三次试航,预计持续9天

□据 人民网

20日下午,中国航母平台出海进行第三次海试。根据同期大连海事局的航行警告显示,此次海试预计持续9天。

大连海事局19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航行警告。该警告说,在黄海北部某一海域进行航海试验,各航船禁止驶入。根据其公布的四点连线的范围,这一海域位于大连东南部的黄海海域。

在航母进行第一次、第二次出海海试的时候,国防部新闻事务局都发布官方消息,此次则没有消息发布。航母海试已经成为常态化,外界也对此可以保持理性看法。

按照国际惯例,航母海试工程是项庞大的工程,目前还属基础阶段。

航母出海历程

8月10日,我国第一艘航母平台首航试验,8月14日上午返航,共计5天时间。11月29日上午,航母平台第二次出海试验,12月11日返回,持续时间长达13天。



12月20日,航母平台第三次离开码头出海试航。(据人民网)

总参军训和兵种部改编为总参军训部

指导对象由偏重陆军部队向海军、空军、第二炮兵部队拓展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经胡锦涛主席和中央军委批准,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改编成立总参军训部。成立大会21日在北京召开。

改编成立的军训部与原军训和兵种部相比,基本职能有四个方面的变化:进一步强化军事训练战略管理、加强联合训练宏观管理、强化军兵种训练统筹指导、整合陆军训练和兵种建设指导。

中央军委委员、总参谋长陈炳德指出,总参军训和兵种部改编为军训部,不是名称的简单变更,也不是部门的简单组合,而是着眼使命任务需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强化训练集中统管进行的职能科学配置和机构优

化重组,职能配置由适应机械化条件下作战训练向适应信息化条件下作战训练转变,指导对象由偏重陆军部队向海军、空军、第二炮兵部队拓展,业务领域由以合同训练为中心向以联合训练为重心跨越。

不锈钢炊具餐具新国标发布实施

重金属锰的迁移限量未作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 吕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GB9684-2011)》21日起发布实施。新标准参考国外相关规定修订了重金属迁移限量,对备受关注的重金属锰的迁移限量并未作出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适用于主体材料为不锈钢的

食具容器及食品生产经营用工具、设备。食品接触用不锈钢的主要安全问题为重金属的迁移。据卫生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局食品安全标准处处长张旭东介绍,与1988年制定的老标准相比,新标准参考了德国LFGB法规的相关规定,铅、铬、镍、镉等重金属迁移限量均与之一致。此外,我国还根据实际采样分析情况,对砷迁移限量指标也作出了规定。可

以说,我国新标准比德国更严格。张旭东说,与原标准比较,新标准铅、镍等金属迁移限量均比原标准严格,有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铬迁移量由原标准的0.1毫克/平方分米调高至0.4毫克/平方分米,因为铬是形成不锈钢钝化膜、保证不锈钢质量的关键金属,新指标限量经风险评估是安全的。日前,知名品牌“苏泊尔”多款不锈钢炊具因锰含量超标等问题

被查处。在新标准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人提议设定重金属锰的迁移限量指标,但最终未被采纳。据张旭东介绍,锰是人体必需微量元素之一;凡符合我国相关国家标准的不锈钢制品,其锰的迁移水平不会造成健康损害;只有个别国家对锰的迁移量作了规定。他说,卫生部欢迎有关单位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制度,提出增加锰指标的立项建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征求公众修改意见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 陈菲)

国务院法制办21日在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上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稿中规定,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在2012年1月21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发表意见。

商业特许经营 实行全国联网备案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 雷敏 程群)

记者21日从商务部获悉,为加强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规范特许经营市场秩序,商务部近日发布修订后的《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

《办法》指出,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

按照《办法》规定,特许人应当在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特许人的相关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办法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康菲再次承诺赔偿 如何赔偿仍未透露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记者 胡俊超 王宇)

康菲石油公司亚太区总裁华德纳21日在北京表示,康菲公司对蓬莱19-3油田B、C平台两起事故负责并将进行赔偿。他表示,康菲公司已成立了渤海湾赔偿基金和环境基金,但关于这两项基金的一些关键问题如基金额度、运作方式等仍未透露。

近期有媒体报道,康菲公司称无证据显示渤海溢油导致环境污染。对此,康菲公司表示,康菲并未说过没有污染。

华德纳介绍说,渤海湾基金的目的是向受2011年6月渤海湾蓬莱19-3油田事故影响的公共和个人索赔者提供公平、迅速和简便的赔偿,将由独立机构进行管理,受理所有合理的索赔要求。索赔者可以自由选择通过磋商、向赔偿基金提出索赔申请或寻求其他法律途径解决问题。